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2015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都市农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项目负责人 王 彤 光

合作单位 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制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填写要求与说明

- 一、依据各自项目实施方案，如实填写任务书。
- 二、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参与人员中要有企业人员共同参与。
- 三、按下发格式填写，如有需要可加页。

## 1. 负责人及工作团队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彤光	性别	男	签名	
所在部门	教务处	职务	处长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手机	18121173819	电子邮箱	wangtg@shafc.edu.cn		
工作团队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备注	
谢锦平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副院长		
孙修东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系主任		
俞平高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系主任		
高萍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系主任		
顾剑新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高等教育研究所处长		
辛雅芬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		
樊清誉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宣传处处长		
占锦川	上海农信公司	高工	董事长		
沈红然	光明集团五四公司	高工	总经理		
金阳	上海农信公司	高工	副总经理 兼人力资源总监		
赵来芳	光明集团五四公司	工程师	人力资源部资源经理		

## 2. 工作目标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的都市农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探索与实践项目已获教育部批准，入选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通过对本项目即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研究与实践，拟达到以下工作目标。具体如下：

(1) 建立校企间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协调组织，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工作机制；

(2) 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育人机制；

(3) 完善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和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4) 完善校企双向挂职锻炼、联合技术开发、联合开展科研教研、联合企业共同参与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5) 加大课程的整合与改革力度，完善建立三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和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6)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分段育人机制，制定学徒管理办法、双导师管理办法、学分制管理办法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等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

(7) 落实学徒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学徒人身安全的相关保障措施；

(8) 建立可持续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9) 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扶持办法，包含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实训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扶持或倾斜政策；

(10) 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学校企业各方在资金使用上的责任和权益。

通过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开展，使人才培养的实施做到“校企五个共同”，

教学组织的安排做到“多轮工学交替”，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高，为社会有效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 3. 工作内容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依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和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市特色校建设重点专业园艺技术、农业物联网技术和农业经济管理中开展。

**组织机构：**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与两家企业共同参与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和企业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落实试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企业师傅等组成，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

牵头部门：教务处；协同部门：校企合作办。

**联合招生：**落实前期已确定的校企协商制定的招生方案和学生选拔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共同完善、推进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确保学徒质量符合企业要求。

牵头部门：招就办；协同部门：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光明集团五四公司、上海农信公司。

**教学管理实施：**校企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做到“五个共同”，共同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适应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内容、共同实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共同评价和监控教学质量、共同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教学组织安排做到“多轮工学交替”，并大力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做”一体的课程教学模式；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完善分段育人制度，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根据学生培养需求制定弹性学制年限；采取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企业师傅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校企等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定期检查、反馈教学质量，全程跟踪管理监控，并不断完善检查、监控工作制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牵头部门：教务处；协同部门：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光明集团五四公司、上海农信公司。

**深化校企合作：**学校和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学校、企业、学徒（学徒监护人）签订“三方（四方）教育培养协议”（对于16-18周岁的学徒，应签订其监护人参与的四方教育培养协议），明确校企双主体责任及分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明确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及知情权、保险、工作津贴等权益保障。同时，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制度，明确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聘任条件、程序、职责、待遇、考核、激励制度等，选拔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和企业优秀高技能员工担任导师，由校企共同聘任、培养、考核和奖惩等管理，进一步加大与合作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校企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等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牵头部门：校企合作办；协同部门：教务处、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

**教学资源建设：**对接上海“三农”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农业生产实际，从企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入手，在试点专业依托“双主体”校企合作平台，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具有涉农专业特点的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专业特色课程体系，推进专业课程与职业岗位的对接；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促进传授知识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实现教材与技能的对接；以项目为载体，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尤其是数字化资源和校本教

材；坚持推进各级精品课程建设。

牵头部门：教务处；协同部门：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

**学徒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学徒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按照相关规定向学徒支付报酬；校企共同加强过程管理，学徒在岗培养中的人身安全主要由企业负责，在校培养期间由学校负责；合作企业要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障学徒基本权益。

牵头部门：学生处；协同部门：光明集团五四公司、上海农信公司。

**成本分担机制：**以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为抓手，推进学院与企业的教育资源整合，明确学校和企业各自经济责任，明确各自承担的试点工作成本，包括人力资源、硬件投入、及其他相关成本，同时通过财政补贴、减免税费、专项奖励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参与学徒培养，还可以充分利用职业教育机构的实训场所和跨企业的公共实训中心分担企业的部分培训工作，从而降低企业的学徒培训成本，通过成本分担和收益共享实现共赢，建立可持续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牵头部门：校企合作办；协同部门：财务处、光明集团五四公司、上海农信公司。

**政策扶持：**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扶持办法，**经费方面**，一是已开展试点工作的系部，把试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二是申报试点工作专项费，用于校级层面的试点工作开展，调动各方资源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师资队伍方面**，以教师培养、评聘和考核为核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对企业兼职教师开展教学能力培训，选派学校相关课程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同时选派学校和企业教师参加人才培养模式相关培训，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制度建设方面**，向地方政府提出促进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政策建议，激励合作企业的办学积极性，保障合作企业的权益。

牵头部门：教务处；协同部门：人事处、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光明集团五四公司、上海农信公司

**资金管理：**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实行整体项目验收审计，年度资金收支审计；接受上级部门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牵头部门：财务处；协同部门：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

**试点专业：**园艺技术、农业物联网技术、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与企业共同进行试点班的招生招工，组建试点班级。校企共同积极开展以学徒制为特点的课程体系建设、课程建设、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制定；制定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建设及相应的具体制度建设；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具体管理及与企业管理人员、企业师傅的联系和协调；负责实施试点班级“多轮工学交替”的实施和管理。

牵头部门：园艺园林系、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信息工程系；协同部门：光明集团五四公司、上海农信公司。

#### 4. 验收指标

- (1) 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2) 联合招生情况一览表；
- (3) 3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3 个试点专业的以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为基础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典型案例；（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及完善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等）

(5)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三方（四方）教育培养协议样本；

(6) 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及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办法；

(7) 试点专业的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和质量监控标准；

(8)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包含学分制管理办法、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学徒管理办法、双导师管理办法、多方参与的评价考核办法等；

(9) 校企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等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10) 推广 3-5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班级）；

(11)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 实施步骤及责任部门

起止年月	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2015. 2~2015. 7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校企合作协议书签订	1、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学院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确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3、共同制定 3 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校企合作办
2015. 8~2015. 9	联合招生、建立制度	1、学院与企业研究共同确定现代学徒制培养的招生方案、学生权益、教	教务处 校企合作办

		<p>育培养协议的内容等；</p> <p>2、双方研究校企协商沟通机制、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机制，制定教学与学生管理各环节的制度；</p> <p>3、完成联合招生，校企生（学生监护人）三方（四方）签订教育培养协议；</p> <p>4、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制度，包含学分制管理办法、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学徒管理办法、双导师管理办法。</p>	<p>园艺园林系</p> <p>农业信息工程系</p> <p>农业经济管理系</p>
2015.9~2016.8	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	<p>1、校企共同研究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设置，共同开发教学内容，以保证培养的人才完全符合企业的要求；</p> <p>2、校企共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p> <p>3、校企共同实施教学，教学安排上采用“工学交替”的方式，以保证毕业到上岗零距离对接；</p> <p>4、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企业师傅标准、岗位标准建设；</p> <p>5、推广2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班级）。</p>	<p>园艺园林系</p> <p>农业信息工程系</p> <p>农业经济管理系</p>
2016.9~2017.8	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调查研究和相关政策制定	<p>1、校企通过研究农业专业选择校企合作企业的原则、条件、深度合作领域、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动力、困难和期望政策等，探索培育教育型企业的方式、措施和政策；</p> <p>2、校企双方共同研究建立以育人为</p>	<p>校企合作办</p> <p>高职教育研究所</p> <p>财务处</p>

		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3、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9~2018.8	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择业就业	1、学院研究报考涉农专业和毕业生投身农业行业的支持政策； 2、校企共同承担学徒实习和就业责任，保证教育与就业责任不分离； 3、校企共同完成学生毕业考核、通过双向选择竞岗就业； 4、推广 2-3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班级）。	校企合作办 教务处 园艺园林系 农业信息工程系 农业经济管理系
2018.7~2018.9	分析总结试点工作成果	分析总结试点工作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和实操经验。	校企合作办 教务处

## 6. 经费保障（单位：万元）

试点年度	投入金额（万元）	经费来源	备注
2016	60	已纳入预算	
2017	95	已纳入预算	
2018	100	计划纳入预算	

## 7. 申报单位意见

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